

# 水浒回演讲稿 水浒传演讲稿(精选5篇)

使用正确的写作思路书写演讲稿会更加事半功倍。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，能够利用到演讲稿的场合越来越多。演讲的直观性使其与听众直接交流，极易感染和打动听众。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演讲稿怎么写才比较好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## 水浒回演讲稿篇一

武松行了不到三四里路，再吃过十来碗酒。此时已有午牌时分，天色正热，却有些微风。武松酒却涌上来，把布衫摊开；虽然带着五七分酒，却装做十分醉的，前颠后偃，东倒西歪，来到林子前，仆人用手指道：“只前头丁字路口便是蒋门神酒店。”

武松瞅着醉眼，迳奔入酒店里来，便去柜身相对一付座头上坐了；把双手按着桌子上，不转眼看那妇人。那妇人瞧见，回转头看了别处。武松看那店里时，也有五七个当撑的酒保。武松却敲着桌子，叫道：“卖酒的主人家在那里？”一个当头酒保来看着武松道：“客人，要打多少酒？”武松道：“打两角酒。先把些来尝看。”那酒保去柜上叫那妇人舀两角酒下来，倾放桶里，烫一碗过来，道：“客人，尝酒。”

武松吃了道：“这酒略有些意思。”问道：“过卖，你那主人家姓甚麼？”酒保答道：“姓蒋。”武松道：“却如何不姓李？”那妇人听了道：“这厮那里吃醉了，来这里讨野火麼！”酒保道：“眼见得是个外乡蛮子，不省得了，在那里放屁！”武松问道：“你说甚麼？”酒保道：“我们自说话，客人，你休管，自吃酒。”武松道：“过卖：叫你柜上那妇人下来相伴我吃酒。”酒保喝道：“休胡说！这是主人家娘子！”武松道：“便是主人家娘子，待怎地？相伴我吃酒也

不打紧！”那妇人大怒，便骂道：“杀才！该死的贼！”推开柜身子，却待奔出来。

武松早把土色布衫脱下，上半截揣在怀里，便把那桶酒只一泼，泼在地上，抢入柜身子里，却好接着那妇人；武松手硬，那里挣扎得，被武松一手接住腰胯，一手把冠儿捏作粉碎，揪住云髻，隔柜身子提将出来望浑酒缸里只一丢。听得扑嗵的一声响，可怜这妇人正被直丢在大酒缸里。

武松托地从柜身前踏将出来。有几个当撑的酒保，手脚活些个的，都抢来奔武松。武松手到，轻轻地只一提，提一个过来，两手揪住，也望大酒缸里只一丢，充在里面；又一个酒保奔来，提着头只一掠，也丢在酒缸里；再有两个来的酒保，一拳，一脚，都被武松打倒了。先头三个人在三只酒缸里那里挣扎得起；後面两个人在酒地上爬不动。这几个火家捣子打得屁滚尿流，乖的走了一个。武松道：“那厮必然去报蒋门神来。我就接将去。大路上打倒他好看，教众人笑一笑。”

武松大踏步赶将出来。那个捣子迳奔去报了蒋门神。蒋门神见说，吃了一惊，踢翻了交椅，丢去蝇拂子，便钻将来。武松却好迎着，正在大阔路上撞见。蒋门神虽然长大，近因酒色所迷，淘虚了身子，先自吃了那一惊；奔将来，那步不曾停住；怎地及得武松虎一般似健的人，又有心来算他！蒋门神见了武松，心里先欺他醉，只顾赶将入来。

说时迟，那时快；武松先把两个拳头去蒋门神脸上虚影一影，忽地转身便走。蒋门神大怒，抢将来，被武松一飞脚踢起，踢中蒋门神小腹上，双手按了，便蹲下去。武松一踅，踅将过来，那只右脚早踢起，直飞在蒋门神额角上，踢着正中，望後便倒。武松追入一步，踏住胸脯，提起这醋钵儿大小拳头，望蒋门神头上便打。原来说过的打蒋门神扑手，先把拳头虚影一影便转身，却先飞起左脚；踢中了便转过身来，再飞起右脚；这一扑有名，唤做“玉环步，鸳鸯脚”。——这

是武松平生的真才实学，非同小可！打得蒋门神在地下叫饶。

武松喝道：“若要我饶你性命，只要依我三件事！”蒋门神在地下，叫道：“好汉饶我！休说三件，便是三百件，我也依得！”武松踏住蒋门神在地下，道：“若要我饶你性命，只依我三件事，便罢！”蒋门神便道：“好汉但说。蒋忠都依。”

武松道：“第一件，要你便离了快活林，将一应家火什物随即交还原主金眼彪施恩。谁教你强夺他的？”蒋门神慌忙应道：“依得！依得！”武松道：“第二件，我如今饶了你起来，你便去央请快活林为头为脑的英雄豪杰都来与施恩陪话。”蒋门神道：“小人也依得！”武松道：“第三件，你从今日交割还了，便要你离了这快活林，连夜回乡去，不许你在孟州住；在这里不回去时，我见一遍打你一遍，我见十遍打十遍！轻则打你半死，重则结果了你命！你依得麼？”蒋门神听了，要挣扎性命，连声应道：“依得！依得！蒋忠都依！”

## 水浒回演讲稿篇二

《水浒传》作于元末明初，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用白话文写成的章回小说，是中国四大名著之一。作者是元末明初的小说家施耐庵。水浒传也被改变为电影、电视剧，家喻户晓。

水浒传作为中国第一部歌颂农民起义的长篇章回体小说，生动的描写了梁山好汉们从起义到兴盛再到最终失败的全过程，特别是通过写众多草莽英雄不同的人生经历和反抗道路，鲜明地表现了官逼着民反。但是故事结尾却是以悲剧收场，一场轰轰烈烈的农民起义结束了！

本书记述了以宋江为首的一百零八好汉从聚义梁山泊，到受朝廷招安，再到大破辽兵，最后剿灭叛党，却遭奸人谋害的英雄故事。读完全书，我的体会是好汉们对于国家，朋友永

不熄灭的忠义。忠，即是对自己的祖国，对自己身边的亲人，朋友不背叛不欺骗。宋江在种种威逼利诱之下，仍然对自己的祖国忠心耿耿，这就是忠。一百零八好汉为兄弟，为朋友赴汤蹈火，两肋插刀，这就是义；为人民除暴安良，出生入死，这也是义。

在现实生活中，给人让座几乎谁都可以做得到，但救人于危难之中却不是谁都可以做到的。因为它需要有相当的勇气，甚至是一命换一命的决心。

## 水浒回演讲稿篇三

时迁，绰号“鼓上蚤”，他是生活在《水浒》中的一个较“真实”的人物，关于水浒传的演讲稿。他体格弱小、形象猥琐，出场方式就没有人家鲁达、林冲等来得大气，但仍不影响他的“神偷”形象。

不过话虽如此，他在梁山泊也从未被正视，活着也没能享受到锦衣还乡的一天，别人用到他时称兄道弟，用不到他时就不知被遗忘到何处角落。

作为梁山泊的三特工之一，时迁的特长从外号就可以看出轻功了得。他受那戴宗管辖，戴宗那厮除了神行外，也就没啥战斗能力了，整天就负责为人送信招书，实在是没啥拿得出的手的功绩。可时迁不一样啊，就凭他那飞檐走壁的本领，真可谓是屡建奇功，不管是攻高唐州大名府，伐祝家庄曾头市，还是征方腊，征大辽，哪一次不是时迁带回的情报。假如没有时迁，呼延灼摆的连环马便踏平了梁山，他可以说是大军的千里眼，顺风耳，就是个活生生的电子眼相控雷达，从不失手。他若生在现在的情报小组，他称第二，无人敢称第一。

功劳之大，可为何排名又在末位呢。连出卖队友，贪生怕死的白胜都要居他前头呢？《孙子兵法》中“用间篇”说“无所不用间”，“昔殷之兴也，伊挚在夏；周之兴也，吕牙在

商”，提出用间要有重赏、亲信、保密原则。按时迁的本领，理应重用，但在排名中亦可看出，作者施耐庵以封建正统的观念，无不透露着当时对身世的偏见。再细想想，古时贼和工匠一同被人们所轻视，根本就没有什么社会地位而言，贼更谈不上认别人来相信你，不仅如此，那时就连三教九流也不认可，认为贼做的事，不管是站在哪方立场，哪个角度，哪种理由，都是邪恶的令人鄙视的见不得人的勾当。

梁山好汉说直白些，就是强盗，时迁前科不好，又不敢杀人，或者说杀人杀的太少了，还恰恰是那强盗所看不起的技术人员，只比马贩子好一点点，反倒是杀人越多越靠前。宋江杀了给他绿帽子的上梁上坐了头把交椅，林冲靠着自己八十万禁军教头的名声和火并王伦的功劳，妥妥地排进了天罡星中。还有那李逵，杀得性起，将一排看热闹的无辜群众全部砍倒，无趣时剥尸体取乐，绝对是现实版披着羊皮的狼，居然进入天罡星主力阵容。最重要的是，强盗最不信任三种人：贼、叛徒、朝廷。也正是这样，让时迁连个被人当作真兄弟的机会都没有。

正所谓“少不看水浒，老不看三国”。时迁功劳不小，却排名至末，或许一个小人物的形象就是一个时代的缩影，这种结果确是值得让人深思啊！

## 水浒回演讲稿篇四

一提到李逵，大家一定都知道他是梁山一百零八个好汉中的一员，他的绰号叫“黑旋风”，他能使两把板斧，又会拳棒。在《水浒传》中，李逵从酒楼会宋江时出场，到劫法场、上梁山、回家探母，再到从宋江而受招安、被毒死，李逵始终是这个李逵。在小说中，作者没有着意描写过他，包括对他性格的描写，也总是交织在别人的故事中。

李逵从一出场，就突出地显示了他的性格特征。见宋江时的鲁莽、赌场的赖账、江边抢鱼、酒楼上的闯祸，生动地反映

出他耿直、敦厚的性格。李逵毫不虚伪，即使一时“猴急”做出不“直”的事，也正反映出他的真诚和直爽。他胸中永远燃烧着对不公平社会仇恨的怒火，不能忍受任何压迫和欺侮。他绝对忠实于山寨，忠实于义军的利益。

为了山寨，任何事情他都走在前面，不怕困难，出生入死。他不能容忍敌人，也不能容忍自己的弟兄做违反“替天行道”的事情。在“元夜闹东京”之后，他和宋江的小误会，就生动地表现了他这方面的性格特点。李逵是一个直爽坦诚的好汉，我喜欢他，佩服他，更希望在现实生活中多一些像他这样的朋友，不虚伪，爱憎分明，肝胆相照，有一副侠义心肠。所以啊。我们长大以后也要有李逵真诚和直爽和他的侠义心肠。

## 水浒回演讲稿篇五

时迁，绰号“鼓上蚤”，他是生活在《水浒》中的一个较“真实”的人物，关于水浒传的演讲稿。他体格弱小、形象猥琐，出场方式就没有人家鲁达、林冲等来得大气，但仍不影响他的“神偷”形象。

不过话虽如此，他在梁山泊也从未被正视，活着也没能享受到锦衣还乡的一天，别人用到他时称兄道弟，用不到他时就不知被遗忘到何处角落。

作为梁山泊的三特工之一，时迁的特长从外号就可以看出轻功了得。他受那戴宗管辖，戴宗那厮除了神行外，也就没啥战斗能力了，整天就负责为人送信招书，实在是没啥拿得出的手的功绩。可时迁不一样啊，就凭他那飞檐走壁的本领，真可谓屡建奇功，不管是攻高唐州大名府，伐祝家庄曾头市，还是征方腊，征大辽，哪一次不是时迁带回的情报。假如没有时迁，呼延灼摆的连环马便踏平了梁山，他可以说是大军的千里眼，顺风耳，就是个活生生的电子眼相控雷达，从不失手。他若生在现在的情报小组，他称第二，无人敢称第一。

功劳之大，可为何排名又在末位呢。连出卖队友，贪生怕死的白胜都要居他前头呢？《孙子兵法》中“用间篇”说“无所不用间”，“昔殷之兴也，伊挚在夏；周之兴也，吕牙在商”，提出用间要有重赏、亲信、保密原则。按时迁的本领，理应重用，但在排名中亦可看出，作者施耐庵以封建正统的观念，无不透露着当时对身世的偏见。再细想想，古时贼和工匠一同被人们所轻视，根本就没有什么社会地位而言，贼更谈不上认别人来相信你，不仅如此，那时就连三教九流也不认可，认为贼做的事，不管是站在哪方立场，哪个角度，哪种理由，都是邪恶的令人鄙视的见不得人的勾当。

梁山好汉说直白些，就是强盗，时迁前科不好，又不敢杀人，或者说杀人杀的太少了，还恰恰是那强盗所看不起的技术人员，只比马贩子好一点点，反倒是杀人越多越靠前。宋江杀了给他绿帽子的上梁上坐了头把交椅，林冲靠着自己八十万禁军教头的名声和火并王伦的功劳，妥妥地排进了天罡星中。还有那李逵，杀得性起，将一排看热闹的无辜群众全部砍倒，无趣时剁尸体取乐，绝对是现实版披着羊皮的狼，居然进入天罡星主力阵容。最重要的是，强盗最不信任三种人：贼、叛徒、朝廷。也正是这样，让时迁连个被人当作真兄弟的机会都没有。

正所谓“少不看水浒，老不看三国”。时迁功劳不小，却排名至末，或许一个小人物的形象就是一个时代的缩影，这种结果确是值得让人深思啊！